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睡眠医学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然光照治疗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睡无忧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精神压力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科瑞德美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反馈式音乐放松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子帆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多功能失眠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君健万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5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06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6. 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君健万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惠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